

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 暫准報考

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課程學分預審 重要事項說明

一、繳交文件說明

(紙本繳交期限：114.12.15-115.1.19 止)

須繳交紙本文件	說明	繳交地點															
<p>(一) <u>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</u> <u>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</u> (特教、小教、幼教類科免交專門課程認定表)</p>	<p>1、製作 2 份「認定表」(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) 路徑：師培學院官網 /「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」 網址：https://dete.ntnu.edu.tw:8443/TESC/backstage.jsp 操作手冊： (教育專業) https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/EPC-1080215.pdf (任教專門) https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/PSC-1080215.pdf (1) 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，以校務行政單一帳號、密碼登入，點選「教育專業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」、「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」，申請類別點選「申請實習」，依操作手冊製表。 (2) 預計 114-2 學期修習的科目，系統無法帶入，請手動新增採認學分 【新增學年、學期、科目名稱、學分，成績欄鍵入 N】 範例一： 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學實習及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 預計 114-2 修習（請手動新增採認學分）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年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期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成績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文教學實習（二）（教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4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N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文教材教法（教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4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N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範例二： 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課程 A、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（教）」1 學分、及「生涯規劃（教）」1 學分，合計 2 學分可採認為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（教）」1 學分。 B、修習校內其他系所開設的相似課程：不須手動新增科目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查核即可。（視同完成技職法修課規定，但不得計入 26 學分） C、參加教育部辦理的<u>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</u>：不須手動新增科目，附學分班證明書影本即可。（視同完成技職法修課規定，但不得計入 26 學分） D、技職法相關修課規範，請參閱 https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news&id=106</p>	科目名稱	學年	學期	學分	成績	國文教學實習（二）（教）	114	2	2	N	國文教材教法（教）	114	2	2	N	全部文件皆繳交至培育學系
科目名稱	學年	學期	學分	成績													
國文教學實習（二）（教）	114	2	2	N													
國文教材教法（教）	114	2	2	N													
<p>(二) <u>教育專業課程採認表</u> <u>任教專門課程採認表</u> (特教、小教、幼教類科免交專門課程採認表)</p>	<p>2、填寫 2 份「採認表」(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) 如「認定表」出現「採」字，代表所修科目名稱或學分數與原核定學分表不同，須另填交採認表。 (1) 教育採認表：不須先至師培學院核章，專門採認表：依各培育學系採認規定。 (2) 如因成績 N，導致「認定表」出現「採」字，但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皆與原核定學分表一致，該科目就不用寫在採認表，「認定表」上的「採」字可以塗掉。 (3) 「採認表」下載網址：https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7-1-2.doc (路徑：師培學院官網／資料下載／師資培育課程組／學程修習／LS-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)</p>	※單面列印 請勿裝訂，用迴紋針或長尾															
<p>(三) <u>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</u></p>	<p>3、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(1) 成績單用螢光筆 1 份劃記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成績；1 份劃記專門課程科目及成績。 (2) 研究生如有抵免或採認外校所修科目，須另附外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p>																

須繳交紙本文件	說明	繳交地點
<p>(四) 教育專業課程預計選課清單 任教專門課程預計選課清單 (特教、小教、幼教類科免交專門課程選課清單)</p>	<p>4、114-2 學期預計選課清單 2 份（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） 【請下載預計選課清單格式_2 種(教育&任教為不同表格)，分別填寫預計114-2 修習的教育專業課程 和 任教專門課程科目，完成後印出各 1 份】 下載網址： (教育專業) https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_1141121.docx (任教專門) https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_1141121-2.docx 路徑：師培學院官網／資料下載／師資培育課程組／師資培育課程表單／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選課清單格式_教育專業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選課清單格式_任教專門 *若考生最終選課結果與「預計選課清單」不同，請務必主動送「選課清單」(至教務系統印出*)至審查單位(教育專業：師培課程組；任教專門：培育系所)確認，避免影響暫准報考資格。*選課清單列印路徑：校務行政系統→教務相關系統→教務資訊系統（學生版）→選課相關→我的選課→選課清單</p>	夾即可 全部文件皆繳交至培育學系※單面列印 請勿裝訂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即可
<p>(五)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</p>	<p>5、學位證書影本 (1) 學士班暫不須繳交；研究生如已具培育學系學位證書或輔系、雙主修證明文件可先行繳交。 (2) 碩、博班生前一學位證書非本校培育學系所開立者，必須取得本校培育系所學位證書，或培育系所輔系證明加大學畢業證書，方可申請暫准報考。*範例一：他校大學畢業，以地理碩身分申請暫准，修習地理專長，繳交本校地理碩畢業證書或本校地理系輔系證明+大學畢業證書。*範例二：本校國文系畢，以華語碩身分申請暫准，修習國語文專長，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即可。*範例三：他校大學畢業，以華語碩身分申請暫准，修習國語文專長，繳交本校國文系輔系證明+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。 *碩博生請留意複審時還需繳交「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證明單」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學位相關規範，請參閱： https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TEA/TEA_1091207-3.pdf</p>	
<p>(六) 加註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及採認表 (無加註次專長，免交)</p>	<p>6、加註次專長（雙語或身心障礙組次專長） (1) 如有修習次專長，請一併製作雙語或身心障礙組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（如「認定表」出現「採」字，請再加填採認表），併同上面文件繳交。 (2) 請參考（一）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製作方式製表。 (3) 可於 115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雙語學分課程，並取得 B2 以上聽、說、讀、寫英語能力證明者，方可一併申請雙語次專長。</p>	
<p>(七) 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 (特教、小教、幼教類科免交中等任教專門課程聲明書)</p>	<p>7、填寫 2 份「自我檢核聲明書」(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) 確實檢核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課程學分符合規定，並簽名。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(108 新版) https://reurl.cc/jmGGqq (106 舊版) https://reurl.cc/AbOO1e 中等任教專門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(108 新版) https://reurl.cc/yKMM1O (107 舊版) https://reurl.cc/Db3yNE 身心障礙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https://reurl.cc/6b0ZWZ 資賦優異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https://reurl.cc/LQMmR4 幼兒園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https://reurl.cc/dqW2NM 國民小學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 https://reurl.cc/qKLG9y</p>	夾即可 全部文件皆繳交至培育學系※單面列印 請勿裝訂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即可

二、重要自我檢核事項

(一) 請留意學分表版本：原修習舊版課程者，如欲改為修習新版課程，則必須符合新版課程

相關規範（含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學位相關規範）；且教育、專門課程版本須一致皆為新版。

(二)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（即四個學期，不含暑修，且具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），除曾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例外。

(三) 勿以大陸地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
(四)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學分預審文件皆以紙本審核為準，請勿至系統查看線上審查進度。如有審查不通過者，師培學院或學系助教將主動聯繫。

(二) 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宣導說明會簡報，網址：

<https://tecs.otechs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news&id=436>

★洽詢電話：師培學院師培課程組 (02) 77491232、77491237